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巴中南江东榆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 南发改审批〔2019〕84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巴中南江东榆110kV变电站35kV 配套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 文号及时间	南江县水利局 南水审批〔2020〕10号，2020年4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同步设计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6月开工，2021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巴中和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水利科学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相关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组织召开了巴中南江东榆110kV变电站35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视频会议。参加验收会的有:设计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巴中和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水利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代表及特邀省级专家1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建设单位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水利科学研究院与部分代表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同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巴中南江东榆110kV变电站35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表》。会上,验收组查阅了工程技术相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关于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落实和自验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巴中南江东榆110kV变电站35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巴中南江东榆110kV变电站35kV配套工程位于巴中市南江县,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组成包括:(1)城关35kV变电站杨坝35kV

间隔完善工程，更换 35kV 城杨线（353#）出线间隔内户外六氟化硫断路器 1 台；（2）城关～杨坝 π 入东榆 35kV 线路工程（塔基 15 基），新建线路路径长 4.06km。其中，架空同塔双回路路径长 3.87km；电缆双回路路径长 0.19km。

本工程实际征占地面积 0.37h m²，其中永久占地 0.07h m²，包括城关 35kV 变电站杨坝 35kV 间隔完善工程征地、线路塔基占地；临时占地 0.30h m²

本工程土石方挖方 0.15 万 m³（包括表土剥离 0.02 万 m³），填方 0.15 万 m³（含表土回铺 0.02 万 m³），无弃方。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505 万元。建设工期 2020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总工期 1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南江县水利局以《南江县水利局关于巴中南江东榆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南水审批〔2020〕10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38hm²，其中永久占地 0.08hm²，临时占地 0.30hm²。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3.69 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3.06 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0.67 万元，植物措施费 0.26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 2.14 万元，独立费用 9.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49 万元。

工程本工程实际征占地面积 0.37h m²，其中永久占地 0.07h m²，临时占地 0.30h m²，占地情况按照实际计列，水土保持方案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0 年 4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以《国网四川

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关于巴中南江东榆110kV变电站35kV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巴电建设〔2020〕9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一)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1. 间隔完善工程: 无变化。

2. 塔基区: 方案阶段估算塔基占地 0.07hm^2 ; 实际根据已建塔位按实测塔基占地统计占地为 0.06hm^2 , 减少 0.01hm^2 。

3. 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 方案阶段估算塔基施工临时占地 0.12hm^2 , 人抬道路 0.09hm^2 , 牵张场1处共 0.03hm^2 ; 实际根据现场扰动范围实测统计塔基施工临时占地为 0.09hm^2 , 按实际统计人抬道路、牵张场占地 0.12hm^2 , 无跨越施工场地。

4. 电缆施工区: 方案阶段估算直埋电缆施工范围 0.06hm^2 ; 实际根据实测直埋电缆施工扰动范围为 0.06hm^2 , 无变化。

(二) 投资变化情况:

1. 植物措施: 投资减少0.78万元, 方案阶段在防治责任范围内布设栽灌木、种草措施, 实际为方便运行管理仅采取撒播种草, 植物措施总面积增加。

2. 临时措施: 投资减少0.16万元, 实际间隔完善区堆土与电缆施工区堆土一并堆放, 减少间隔完善区塑料布措施。

3. 根据水保〔2019〕160号文, 放管服的要求, 实行备案制的项目只需提供验收鉴定书, 无需提交其他报告, 所以不再提交监测报告, 实际工程施工中未开展专项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由业主委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验收调查单位通过巡查等方式进行简

单的调查监测。实际完成投资无监测费，费用减少3.64万元。

4. 实际完成投资无基本预备费，费用减少1.72万元。

5. 主体已列措施投资：投资减少0.63万元，实际塔基位置汇水面小，无塔基浆砌石排水沟能满足塔基区排水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规模很小，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本工程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建设规模小，未开展专项监测工作，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验收调查单位通过巡查等方式进行简单的调查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1月，四川水利科学研究院组织人员开展验收工作。

2022年3月，四川水利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巴中南江东榆110kV变电站35kV配套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表》，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37hm^2 ；工程无弃方，城关35kV变电站杨坝35kV间隔完善工程挖方 19m^3 ，已在变电站附近的塔基占地内摊平处理，站外占地已恢复植被，无乱堆乱弃流失隐患。城关~杨坝 π 入东榆35kV线路工程线路挖方 0.15万 m^3 ，已在塔基占地内回填、摊平处理，已恢复植被，无乱堆乱弃流失隐患。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验收阶段6大指标：水土流失治理度97.06%，土壤流失控制比1.01，渣土保护率96.58%，表土保护率94.74%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94.59%，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

失防治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3.69 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3.06 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0.67 万元，植物措施费 0.26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 2.14 万元，独立费用 9.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49 万元（按批复数额足额缴纳）。

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按批复的水保方案报告要求，在建设期间基本得到落实。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流失防治作用，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塔基区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典型照片



建设中典型照片



建设中典型照片



建设后典型照片



建设后典型照片



建设后典型照片



建设后典型照片

四、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巴中南江东榆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宗 辉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巴中供电公司	副主任	宗辉	建设单位
成 员	谭 钧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巴中供电公司	工程师	谭钧	建设单位
	王 帆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巴中供电公司	高 工	王帆	
	颜 诚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巴中供电公司	高 工	颜诚	
	杨桂莲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 设计研究院	高 工	杨桂莲	特邀专家
	鲜纪坤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 工	鲜纪坤	验收调查单位
	陈 智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编制人员	陈智	
	王 智	四川巴中和兴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王智	施工单位
	高 永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永	设计单位
	张克军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张克军	监理单位
	安绍云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绍云	方案编制单位